

##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人士

倘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該申請人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惟申請人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國人。

倘申請人為一家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之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基金單位。董事之持有量將於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之前以公佈方式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披露。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獲授權之人士能否出示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兩位。

##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辦法

申請人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遞交之申請數目」分節。

## 3 使用哪種申請辦法

請小心選擇正確之申請表格。倘申請人並沒有使用正確之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與一位其他聯名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如申請人代表另一位人士提出申請並欲以其本人名義(作為代名人)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與一位其他聯名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c) 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申請人作出電子認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任何分配予申請人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4 索取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 (a)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本發售通函(印刷本及唯讀光碟格式)：

### 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參與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瑞銀投資銀行  
為瑞士銀行之業務集團)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五十九樓至六十三樓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五十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字樓

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字樓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9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12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0樓  
2001-2002室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字樓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申請人亦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銀行任何分行索取本發售通函：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太古城分行  
銅鑼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又一城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 新界

青衣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彩園邨分行  
瀝源分行  
元朗分行

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荃灣青山道167號  
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4號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或以下銀行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港島

總行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堅城中心分行  
筲箕灣分行  
灣仔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 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舖  
香港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香港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第2期地下  
G178-179號

觀塘分行  
樂富邨分行  
黃大仙下邨分行  
旺角北分行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康寧道7號  
樂富商業中心G3號  
黃大仙中心3樓S13號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彌敦道526號地下

### 新界

頌富商場分行  
大圍分行

天水圍頌富商場2樓204號  
沙田大圍道16至18號祥豐大樓

或以下銀行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港島

香港總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鰂魚涌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怡和街28號  
軒尼詩道200號  
英皇道989號

### 九龍

九龍總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深水埗分行  
油麻地分行  
青山道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彌敦道618號  
加拿芬道18號  
裕民坊70號  
大埔道180號  
彌敦道363號  
青山道339號  
窩打老道86號

### 新界

荃灣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28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或以下銀行任何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島

香港總行  
柴灣分行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北角分行  
西寶城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 九龍

九龍城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海洋中心分行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三階355號舖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或以下銀行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港島

中環分行  
88德輔道分行  
香港仔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地下4A舖

###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新蒲崗分行  
將軍澳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將軍澳厚德商場一樓107號舖

### 新界

荃灣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大埔分行  
元朗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一樓  
186-188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b) 申請人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a)分段所載之任何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發售通函(印刷本及唯讀光碟格式)：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c)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發售通函(印刷本及唯讀光碟格式)：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 (d) 申請人之經紀或可提供申請表格。

- (e) 本發售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上載於領匯之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為www.linkreitipo.com.hk)。

### 5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因應適當之情況，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申請人應細閱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指示。倘申請人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將可予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之地址一併寄回(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負。

- (c) 以英文(除非另有指示)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接納親筆簽名。由公司提交之申請(不論代表自身或其他人士提交)，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申請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則申請人(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倘申請人透過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申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獲授權之授權人能否出示授權證明。

- (d)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方。

倘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申請人之賬戶姓名，而該姓名必須已預先印於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為聯名申請，賬戶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支票抬頭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The Link REIT Public Offer」或「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領匯公開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在其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以銀行本票支付，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簽發本票之銀行授權人士於該本票背面簽上申請人的姓名以作核證。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銀行本票抬頭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The Link REIT Public Offer」或「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領匯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則申請將不予受理。

不應向任何未有持牌或註冊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e) 請於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時間」分節第(a)段所指之時間，將申請表格投於該段所列之其中一個地址之收集箱內。
- (f)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詳情請參閱下文「可遞交之申請數目」分節。
- (g)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申請有效：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作批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倘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人之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申請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簽名；
  - 倘申請人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申請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倘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申請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蓋上申請人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獲授權簽署人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之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類型(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獲授權之簽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h)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此欄供代名人填寫」字樣之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申請會被視為乃就有關代名人之利益而提交。代名人應注意之事項亦載於下文「可遞交之申請數目」分節。

##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申請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  
威亨大廈  
高層地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發售通函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申請人可指示申請人之經紀或託管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申請人或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身份行事，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發售通函之條款及條件之事宜，概不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提出申請之後果」分段(a)及(c)所指之所有事宜。

## (c)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倍數

申請人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5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申請多於5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電子認購指示，其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

## (d) 重複申請

倘申請人被懷疑重複申請或倘就申請人之利益而作出多於一個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自動相應地剔除有關申請人發出及／或以該申請人之利益而提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認購之數目。申請人或以申請人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被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 (e)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應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一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之人士應被視為申請人。

### 重要聲明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一項服務。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各方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時間」分節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之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 7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將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交予其經紀讓經紀有充足時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申請表格交予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然而，若經紀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交予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有關申請將拒絕受理，而領匯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由此招致之任何損失。

###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認購日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c)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之情況，否則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惟須視乎當日天氣而定。如香港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

## 8 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a) 只有身為代名人之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以代名人之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申請人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之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此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中，申請人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申請人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申請人之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b) 除上述事宜外，倘申請人或申請人聯同任何其他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申請人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而可遭拒絕受理：

- 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交一份以上之申請(不論為個人或是與他人聯名)；或
- 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不論是個人或是與他人聯名)，申請超過288,877,000個基金單位，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50%；或
- 已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將會收取國際發售下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

- (c) 倘就申請人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申請人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部份)，則該申請人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而亦可遭拒絕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i)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進行證券交易；及(ii)申請人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就申請人之利益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謂一間公司之法定控制指申請人：(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算於分派利潤或資本時超過指定款額則無權參與分派之任何部份)。

## 9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價格

申請人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時，必須全數支付折讓後最高發售價每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9.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申請表格載有申請基金單位(最多申請288,877,000個基金單位)之完整倍數應繳之確實金額一覽表。

倘申請人成功申請基金單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之參與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之退款(指折讓後最高發售價與扣除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後之發售價之差額(如有)(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所佔之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

## 10 結果之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公佈結果」一節。

## 11 寄發／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還申請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內「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及「退款—附加資料」兩分節。

## 12 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買賣。

## 13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資料

此外，公眾人士亦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正)內，致電領匯之香港公開發售熱線(電話號碼為183 3838)，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之資料。

接線生將能解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時間表、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之派發地點、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辦法，及如何獲知分配結果的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之資料亦載於領匯之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linkreitipo.com.hk](http://www.linkreitipo.com.hk)。